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業績公佈

本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收入	43,430	32,953	31.79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4,353	13,306	7.8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851	6,518	5.11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	19,275	18,229	5.7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85.01	83.54	1.76
每股盈利(攤薄)	84.83	83.13	2.04
每股股息—末期	23.00	23.00	0.00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按業務)			
— 勘探與生產	2,077	2,662	(21.98)
— 天然氣銷售(包括LNG加工)	1,365	1,156	18.08
— LNG接收站	311	225	38.22
— 天然氣管道	3,216	2,459	30.78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按業務)			
— 勘探與生產	4,368	5,482	(20.32)
— 天然氣銷售(包括LNG加工)	3,359	2,703	24.27
— LNG接收站	2,075	1,537	35.00
— 天然氣管道	9,532	8,593	10.93

附註：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不包括利息、折舊、損耗及攤銷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收入	3	43,430	32,953
其他收益，淨額		768	361
利息收入		228	172
採購、服務及其他		(21,303)	(12,912)
僱員酬金成本		(2,046)	(1,684)
勘探費用(包括勘探乾井)		(11)	(42)
折舊、損耗及攤銷		(4,528)	(4,434)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2,878)	(2,165)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746)	(923)
利息支出	4	(622)	(661)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1,646	2,334
— 合資企業		415	307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5	14,353	13,306
所得稅費用	6	(3,845)	(3,392)
年內溢利		10,508	9,91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匯兌差額		1,392	66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0)	1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後		1,382	6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890	10,578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年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6,851	6,518
— 非控制性權益		3,657	3,396
		<u>10,508</u>	<u>9,914</u>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7,842	7,017
— 非控制性權益		4,048	3,561
		<u>11,890</u>	<u>10,57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85.01	83.54
— 攤薄(港仙)		84.83	83.13
		<u>84.83</u>	<u>83.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943	69,225
預付經營租賃款		2,895	2,19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720	5,606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564	1,5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	173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104	2,360
遞延稅項資產		254	187
		<u>96,600</u>	<u>81,291</u>
		-----	-----
流動資產			
存貨		1,173	717
應收賬款	9	1,893	1,36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899	5,5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97	19,592
		<u>22,862</u>	<u>27,251</u>
		-----	-----
總資產		<u><u>119,462</u></u>	<u><u>108,54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1	81
滾存盈利		24,530	20,059
儲備		25,795	24,282
		<u>50,406</u>	<u>44,422</u>
非控制性權益		21,862	17,756
		<u>72,268</u>	<u>62,178</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0	12,676	12,438
應付所得稅		510	461
其他應付稅項		394	353
短期借貸		13,551	5,111
		<u>27,131</u>	<u>18,36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7,799	26,562
遞延稅項負債		1,715	1,278
其他長期承擔		549	161
		<u>20,063</u>	<u>28,001</u>
總負債		<u>47,194</u>	<u>46,36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9,462</u>	<u>108,54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269)</u>	<u>8,8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2,331</u>	<u>90,179</u>

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告所載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其中，與本財務資料內容有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採納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將可能於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於本財務資料內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的其他全面收益已作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該項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通過關注實體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之權利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從而釐定被投資方是否應被綜合入賬。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將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資企業。實體須審視根據安排所定權責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從而確定安排之種類。共同安排若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共同經營，則於實體之財務資料內逐項確認，惟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之權益為限。所有其他共同安排會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資企業，須按權益法於本集團財務資料內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綜合選擇權。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就於共同安排之權益修改其會計政策，並重新評估其於共同安排之投資的歸類。本集團已將有關投資由共同控制實體重新分類至合資企業。有關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同時，本集團已將對分成合同之投資由共同控制經營重新分類至共同經營。該等重新分類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綜合為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就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定之範疇，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該等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來源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制訂全面之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年度改進週期載有五項準則之修訂，並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作出相應修訂。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時，若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期初財務狀況報表。如有關報表已呈列，該修訂同時刪除有關呈列期初財務狀況報表之相關附註之要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及因受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框架協議或包含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之類似協議所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而無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採納上述修訂對本財務資料沒有任何重大影響，因為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抵銷任何金融工具，亦無訂立淨額結算框架協議或需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要求之類似協議。

2.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決定。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就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從事一系列石油相關業務，收入來自兩個營運分部：勘探與生產，以及天然氣分銷。

勘探與生產分部從事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該分部可進一步按地區基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地區)分類。

天然氣分銷分部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銷售、LNG加工、LNG接收站業務以及天然氣之輸送。按業務基礎評估，天然氣分銷分部包括天然氣銷售、LNG加工、LNG接收站及天然氣管道。

營運分部之間並沒有進行銷售。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及合資企業之溢利減虧損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

總資產不包括遞延及即期稅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以上各項均集中管理(「分部資產」)。

公司收支淨額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公司產生之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中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天然氣銷售 及LNG加工 小計 百萬港元	LNG加工 百萬港元	天然氣銷售 百萬港元	LNG接收站 百萬港元	天然氣管道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3,610	2,050	5,660	25,758	3,498	22,260	2,635	11,932	40,325	45,985	
減：公司間調整	-	-	-	(2,287)	(2,100)	(187)	(123)	(145)	(2,555)	(2,55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610	2,050	5,660	23,471	1,398	22,073	2,512	11,787	37,770	43,430	
分部業績	999	701	1,700	2,049	287	1,762	1,011	7,632	10,692	12,292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	1,365	1,365	281	-	281	-	-	281	1,646	
— 合資企業	-	433	433	-	-	-	-	-	-	415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999	2,499	3,498	2,330	287	2,043	1,011	7,632	10,973	14,353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	(3,845)	
年內溢利	-	-	-	-	-	-	-	-	-	10,508	
分部業績包括：											
— 利息收入	24	6	30	98	5	93	3	33	134	228	
— 折舊、損耗及攤銷	(613)	(249)	(862)	(1,020)	(186)	(834)	(881)	(1,762)	(3,663)	(4,528)	
— 利息支出	-	(38)	(38)	(107)	-	(107)	(186)	(171)	(464)	(6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261	1,153	4,414	32,263	11,456	20,807	11,733	39,429	83,425	88,942	
流動資產	1,413	1,800	3,213	14,074	2,270	11,804	598	1,692	16,364	22,819	
分部資產	4,674	2,953	7,627	46,337	13,726	32,611	12,331	41,121	99,789	111,76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371	3,371	2,343	-	2,343	6	-	2,349	5,720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	1,005	1,005	147	-	147	-	-	147	1,564	
小計	4,674	7,329	12,003	48,827	13,726	35,101	12,337	41,121	102,285	119,0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120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	-	254	
其他	-	-	-	-	-	-	-	-	-	43	
總資產	-	-	-	-	-	-	-	-	-	119,462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天然氣銷售及LNG加工					
	中國	其他	小計	天然氣銷售	LNG加工	小計	LNG接收站	天然氣管道		小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4,000	2,076	6,076	13,023	1,318	14,341	1,956	11,549	27,846	33,922
減：公司間調整	-	-	-	(134)	(501)	(635)	(40)	(294)	(969)	(96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000	2,076	6,076	12,889	817	13,706	1,916	11,255	26,877	32,953
分部業績	1,465	720	2,185	1,727	(7)	1,720	572	6,092	8,384	10,665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	2,096	2,096	238	-	238	-	-	238	2,334
- 合資企業	-	307	307	(6)	-	(6)	-	-	(6)	307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465	3,123	4,588	1,959	(7)	1,952	572	6,092	8,616	13,306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	(3,392)
年內溢利	-	-	-	(97)	-	(97)	(219)	(449)	(765)	9,914
分部業績包括：										
- 利息收入	38	10	48	63	-	63	4	26	93	172
- 折舊、損耗及攤銷	(587)	(301)	(888)	(630)	(87)	(717)	(750)	(2,078)	(3,545)	(4,434)
- 利息支出	-	(54)	(54)	(97)	-	(97)	(219)	(449)	(765)	(6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203	1,205	4,408	13,816	8,433	22,249	11,850	33,500	67,599	73,784
流動資產	2,446	2,580	5,026	10,077	1,819	11,896	722	2,668	15,286	27,251
分部資產	5,649	3,785	9,434	23,893	10,252	34,145	12,572	36,168	82,885	101,03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687	3,687	1,913	-	1,913	6	-	1,919	5,606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	900	900	211	-	211	-	-	211	1,541
小計	5,649	8,372	14,021	26,017	10,252	36,269	12,578	36,168	85,015	108,1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173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	-	187
總資產	-	-	-	-	-	-	-	-	-	108,542

本集團之收入並非源自本公司所在地，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亦並非位於本公司所在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16,80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4,052百萬港元)乃源自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單一客戶，而與彼等之交易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收入來自勘探與生產分部以及天然氣分銷分部。

3. 收入及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指來自銷售原油、銷售天然氣、LNG加工、LNG接收站業務及輸送天然氣之收入。按分部作出之收入分析載於附註2。

4. 利息支出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各項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7	1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之利息支出，自：		
—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798	635
— 一間直接控股公司	13	12
— 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財務」)	980	700
— 同系附屬公司	74	64
減：資本化金額	<u>(1,260)</u>	<u>(760)</u>
	<u>622</u>	<u>661</u>

資本化金額即為建造符合條件之資產而借入資金相關的借貸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此等借貸成本所用之平均年利率為5.80%(二零一二年：4.41%)。

5.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	60	40
核數師酬金	19	1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3,025	14,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損耗	4,468	4,394
經營租賃開支	<u>248</u>	<u>145</u>

6.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2,847	2,257
— 海外	629	906
	<hr/>	<hr/>
	3,476	3,163
遞延稅項	369	229
	<hr/>	<hr/>
	3,845	3,392
	<hr/> <hr/>	<hr/> <hr/>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之相關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二零一二年：25%）。本集團在中國若干地區之經營符合若干稅務優惠條件，該等優惠以所得稅形式體現，而稅率介於10%至20%（二零一二年：15%至20%）。

海外（中國除外）溢利之所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海外所得稅費用包括就已收一間聯營公司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之股息根據所收股息金額按20%之稅率（二零一二年：20%）繳納之預扣稅約32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60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二零一二年：無）。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6,851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6,518百萬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059百萬股（二零一二年：7,802百萬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約6,851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6,518百萬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8,076百萬股（二零一二年：7,841百萬股）計算。該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倘行使所有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被視為將以零代價發行之與購股權有關之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7百萬股（二零一二年：39百萬股）。

8.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息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擬派之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附註(a))	1,854	—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b))	—	1,852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為數合共約1,854百萬港元。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已發行之約8,062百萬股股份計算。由於上述末期股息擬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派發，因此未反映在本財務資料內，待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該等股息將會入賬列為權益，作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滾存盈利之分派。
- (b)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為每股23港仙，為數合共約1,852百萬港元，已經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約8,051百萬股股份計算。二零一二年實際末期股息約為1,855百萬港元，乃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止期間已發行之額外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派付。

9.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以內	1,352	1,104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397	176
六個月以上	144	87
	<u>1,893</u>	<u>1,367</u>

本集團自原油銷售及提供接收站及管道服務的收入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期間收回，而銷售天然氣以現金支付或信貸期不超過90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541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63百萬港元)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撥備。該等應收賬款來自數家在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減值撥備。因此，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披露於上文之賬齡分析。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包括應付賬款 1,542 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935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923	1,469
三個月至六個月	254	200
六個月以上	365	266
	<u>1,542</u>	<u>1,935</u>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 434.30 億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8.51 億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 104.77 億港元及 3.33 億港元，增幅分別為 31.79% 及 5.11%；本年度國際原油價格回落，致勘探與開發業務收入有所減少。天然氣業務大幅增長，為本集團銷售收入及溢利提供貢獻。

一、勘探與生產

本年度，勘探與生產業務實現銷售收入 56.60 億港元，較去年減少 4.16 億港元或 6.85%，佔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的 13.03%；擁有的八個石油項目原油銷售量 17.46 百萬桶，較去年減少 0.11 百萬桶或 0.63%；本年度本集團實現原油平均銷售價格為每桶 97.30 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45 美元或 1.47%。

二、天然氣銷售

本年度，本集團天然氣銷售量為 61.14 億立方米，較去年增加 16.37 億立方米或 36.56%。天然氣銷售收入為 220.73 億港元，較去年增加 91.84 億港元或 71.25%，佔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的 50.82%；稅前溢利為 20.43 億港元，較去年增加 0.84 億港元或 4.29%；天然氣銷售量和收入實現了快速增長。

本年度，本集團LNG「以氣代油」業務持續拓展。優先推廣LNG在城市公交、重卡和內河船舶上的應用。新推廣LNG汽車4萬餘輛，已累計推廣LNG汽車8萬餘輛；建成投運LNG加注站6百餘座；在長江及京杭運河等水域上開展LNG船舶先導性試驗。

三、LNG加工廠

本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加強陸上LNG生產與供應，新投運河北霸州LNG加工廠、新疆和田LNG加工廠和遼寧盤錦LNG加工廠，使本集團LNG加工能力達到588萬方／日。山東泰安（260萬方／日）及湖北黃岡（500萬方／日）兩個LNG加工廠預計二零一四年年內投產。

四、LNG接收站

本年度，本集團所屬的江蘇LNG接收站和大連LNG接收站共接卸48船LNG，合計489萬噸，氣化、裝車量大幅增長，實現銷售收入25.12億港元，較去年增加5.96億港元或31.11%，佔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的5.78%；兩大LNG接收站為本集團在東南地區的LNG「以氣代油」業務提供了資源保障。

五、天然氣管道

本年度，本集團天然氣管道業務實現銷售收入117.87億港元，較去年增加5.32億港元或4.73%，佔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的27.14%；天然氣管輸量為249.79億立方米，較去年增加15.05億立方米或6.41%。

業務展望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增長的不確定性依然存在，但已出現企穩回升的趨勢。作為新興經濟體增長的主要動力，中國對化石能源的需求尤其是對天然氣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國家能源結構調整和生態文明建設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發展提供了難得的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低碳經濟、綠色發展」方向，優先發展國內天然氣業務。

在勘探與生產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現有八個上游項目規模，實施技術創新，進一步提高油田采收率，通過管理創新，進一步降低運營成本，使勘探與開發項目保持穩定的產量，擁有穩定的收益。

在天然氣管道與LNG接收站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加強對設施的風險管控，優化生產運行，使其連接資源與市場的紐帶作用進一步發揮，為本集團效益提升提供重要支撐。

天然氣銷售與綜合利用業務是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也是本集團未來最具增長潛力和最具競爭力的核心業務。隨著國內天然氣價格機制逐步理順，天然氣行業將步入一個有序發展、集約化、專業化發展的新階段。為此，本集團將著重加強這一業務板塊的頂層設計，制定遠景規劃，並大力優化業務結構和業務資產，進一步促進天然氣業務整體實力的提升。在LNG「以氣代油」業務上，繼續深化產業鏈研究，實施戰略性優化調整，在提高現有LNG工廠和加注終端運行效率的前提下，繼續抓好車船「以氣代油」示範工程，引領高端市場發展，提升市場份額，不斷鞏固國內LNG車船「以氣代油」業務領跑者的地位，促進LNG產業技術的升級和行業健康發展。

今年，本集團將立足改革和發展，進一步完善治理結構，大力實施規範化、精細化管理，著力提升對下屬企業的管控能力和整體實力，促進本集團各項業務均衡有序發展，積極尋求戰略投資機會，努力提升發展質量和經營效益，為股東提供滿意的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23港仙)，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派發時間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二零一三年建議末期股息總額約1,85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855百萬港元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派發，派息率(每股股息除以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7.06%(二零一二年：27.5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股份過戶登記將暫停辦理，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星期一)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述有關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合資格獲享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地點將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內，並將連同《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繼續透過業務發展及收購而發展天然氣業務分部。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佔本集團本年度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76.45%(二零一二年：64.75%)。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受惠於天然氣業務之拓展。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14,353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13,306百萬港元增長7.87%。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6,851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6,518百萬港元增長5.11%。

收入

本年度之收入約43,430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32,953百萬港元增長31.79%。此增長主要是由於天然氣業務之拓展所致。

來自勘探與生產分部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3.03%(二零一二年：18.44%)，約5,66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6,076百萬港元)，而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86.97%(二零一二年：81.56%)，約37,77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6,87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分部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之銷售量及收入以及該兩個年度之百分比變動。

	銷售量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桶)	二零一二年 (千桶)	變動 %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273	5,621	(6.19)	3,610	4,000	(9.75)
南美(附註(1))	632	606	4.29	1,065	1,048	1.62
中亞	659	681	(3.23)	513	541	(5.18)
東南亞	625	597	4.69	472	487	(3.08)
小計	7,189	7,505	(4.21)	5,660	6,076	(6.85)
應佔一間中亞聯營公司	6,456	6,773	(4.68)	-	-	不適用
應佔一間中東合資企業	3,811	3,288	15.91	-	-	不適用
勘探與生產總額	17,456	17,566	(0.63)	5,660	6,076	(6.85)

	銷售／加工量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二年 (千立方米)	變動 %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天然氣分銷業務						
天然氣銷售	6,114,184	4,477,319	36.56	22,073	12,889	71.25
LNG加工	352,137	235,530	49.51	1,398	817	71.11
小計	6,466,321	4,712,849	37.21	23,471	13,706	71.25
LNG接收站	6,510,583	5,078,257	28.21	2,512	1,916	31.11
天然氣管道(附註(2))	24,979,190	23,474,490	6.41	11,787	11,255	4.73
天然氣分銷總額	37,956,094	33,265,596	14.10	37,770	26,877	40.53
總收入				43,430	32,953	31.79

附註：

- (1) 僅呈列本集團應佔來自南美銷量之50%，而其收入按合併要求以100%列示。
- (2) 天然氣管道分部下包括以下銷售：

	銷售量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二年 (千立方米)	變動 %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銷售天然氣	53,111	105,312	(49.57)	116	200	(42.00)

其他收益，淨額

本年度之其他收益淨額約768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361百萬港元增長112.74%。此增長的主要原因為中國政府因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改增」)而對收入減少提供之補償。本集團基於過渡性財政扶持政策獲得增值稅返還，但並無保證本集團將於日後持續收到該補貼。

利息收入

本年度之利息收入約228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172百萬港元增長32.56%。此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之較高利率定期存款比例上升所致。

採購、服務及其他

本年度之採購、服務及其他約21,303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12,912百萬港元增長64.99%。此增長主要為配合天然氣業務拓展而增加天然氣採購量所致。

僱員酬金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成本約2,046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1,684百萬港元增長21.50%。此增長主要由於拓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所致。

勘探費用

本年度之勘探費用約11百萬港元，比去年42百萬港元減少73.81%。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勘探與生產項目減少進行勘探活動所致。

折舊、損耗及攤銷

本年度之折舊、損耗及攤銷約4,528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4,434百萬港元增長2.12%。主要由於本年度業務拓展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惟被本集團管道之估計可使用年限調整(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所抵銷。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本年度之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約2,878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2,165百萬港元增長32.93%。主要由於拓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所致。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本年度，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約746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923百萬港元減少19.18%。此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營改增及本集團就出售國內原油銷售量下降而支付之石油特別收益金減少所致。

利息支出

本年度利息支出約622百萬港元，較去年金額661百萬港元減少5.90%。本年度利息支出總額約1,882百萬港元，其中1,260百萬港元已於在建工程被資本化。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減少29.48%至約1,64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3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之原油銷售量及實現銷售價格下降以及勘探成本增加所致。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貨幣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貶值。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

本年度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增長35.18%至約41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阿曼項目之原油實現銷售價格及銷售量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本年度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14,353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13,306百萬港元增長7.87%。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分部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及百分比變動。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勘探與生產業務			
中國	999	1,465	(31.81)
南美	544	528	3.03
中亞	(53)	(124)	57.26
東南亞	210	316	(33.54)
小計	1,700	2,185	(22.20)
應佔一間中亞聯營公司	1,365	2,096	(34.88)
應佔一間中東合資企業	433	307	41.04
勘探與生產總額	3,498	4,588	(23.76)
天然氣分銷業務			
天然氣銷售	2,043	1,959	4.29
LNG 加工	287	(7)	4,200.00
小計	2,330	1,952	19.36
LNG 接收站	1,011	572	76.75
天然氣管道	7,632	6,092	25.28
天然氣分銷總額	10,973	8,616	27.36
	14,471	13,204	9.60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約3,845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3,392百萬港元增長13.35%。本年度實際稅率(不包括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為31.28%(二零一二年：31.80%)。

本年度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約10,508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9,914百萬港元增長5.99%。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約6,851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6,518百萬港元增長5.11%。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之賬面值約119,462百萬港元，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108,542百萬港元增長10,920百萬港元或10.06%。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30.26%，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3.75%，即減少3.49%。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31,3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1,673百萬港元)除以總權益及借貸103,618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93,851百萬港元)計算。

本年度不包括利息、折舊、損耗及攤銷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19,275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18,229百萬港元增長5.74%。

本年度，本集團已從一間中東合資企業收取股息81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收取聯營公司股息1,82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113百萬港元)，主要從一間中亞聯營公司。

本年度，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及關連人士籌集新借貸9,112百萬港元，並償還10,521百萬港元，因此導致淨減少借貸1,409百萬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少數高級行政人員已行使購股權。因此，本公司發行15.6百萬股新股(二零一二年：80.0百萬股新股)並獲得認購金額達8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46百萬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購回共4,518,000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二年：無)，金額為5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4,269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董事經考慮以下情況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到期債務：

- (i)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財務」）已向本集團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到期須予償還之總額550百萬美元（相等於4,263百萬港元）之貸款將於到期後延長三年，惟可能調整貸款利率。此外，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到期須予償還之一筆人民幣1,700百萬元（相等於2,191百萬港元）貸款已於到期後延長一年；及
- (ii)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本年度支付利息1,85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418百萬港元）。

本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為每股23港仙，金額為1,85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22港仙，金額為1,766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短期及長期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經營租賃款作為抵押。

於主要項目之新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約21,589名僱員（通過委託合同聘任除外）（二零一二年：17,475名）。薪酬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4,518,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註銷，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合共支付款項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	2,000,000	12.84	12.00	25
二零一三年七月	2,518,000	12.84	12.40	32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嚴謹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6)段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確認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

於本財政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編製及採納清楚列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初步公告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稿件比較，並且證實兩者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此所做之工作有限，且並沒有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核實承諾，因此核數師不會就此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詳盡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條之規定本公司載列所有資料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張博聞
總裁兼執行董事
(代行主席職權)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張博聞先生為總裁兼執行董事(代行主席職權)，成城先生為高級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吳恩來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